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HARMONICARE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9)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深圳和美醫院92%股權

出售協議

於2019年4月28日，貴陽和美醫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和美醫療管理及北京合安達(作為債權人)與深圳仁正(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63,000,000元(相當於約73,710,000港元，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及買方同意結清目標公司欠付債權人的人民幣62,000,000元未清償債務)向賣方收購股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出售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故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緒言

於2019年4月28日，貴陽和美醫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和美醫療管理及北京合安達(作為債權人)與深圳仁正(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63,000,000元(相當於約73,710,000港元，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及買方同意結清目標公司欠付債權人的人民幣62,000,000元未清償債務)向賣方收購股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II.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2019年4月28日

2. 訂約方

買方： 深圳仁正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賣方： 貴陽和美醫院，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深圳和美醫院92%股權；

債權人： (a)和美醫療管理及(b)北京合安達；及

目標公司： 深圳和美醫院

3. 標的事項

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按代價出售股權及由買方結清目標公司欠付債權人的人民幣62,000,000元未清償債務。

4. 代價

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及買方結清目標公司欠付債權人的人民幣62,000,000元未清償債務，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價值約人民幣103,944,995元；(ii)本公司按其擁有目標公司92%股權的比例出資的目標公司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36,800,000元)；(iii)目標公司處於虧損情況；及(iv)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載列的理由及裨益，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5.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情況落實後方可執行：

- 1) 於轉讓日期買方及賣方將結清未清償索償(如有)及債務淨額(不包括目標公司已自客戶收取的預交款以及目標公司欠付債權人的債務)；
- 2) 目標公司已自客戶收取的預交款所對應的服務於轉讓日期後，由買方持有的目標公司繼續提供，而賣方毋須退還上述款項；及
- 3) 目標公司於轉讓日期前欠付債權人的債務中的人民幣62,000,000元將由買方付清；其他未清償債務全部將由債權人豁免，否則，賣方及債權人將共同承擔對買方的補償。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賣方合法享有轉讓及出售目標公司相關股權的權利，並已取得所有股權轉讓前手續，包括通過股東及董事會決議案以及賣方與目標公司簽署的其他法律文件，當中並無載列相關股權轉讓限制；
- 2) 指定名單中的人員，於轉讓日期並無於目標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目標公司並無法律糾紛，亦無可能帶來不利影響致使目標公司及買方須於轉讓日期後承擔法律或經濟後果或賣方須承擔有關後果的其他原因或事件；
- 3) 目標公司簽署的所有廣告合約(包括與尚未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廣告服務有關的所有合約)已終止或合法解除，而終止或解除行為於轉讓日期後不會引致目標公司的任何應付款項、違約責任、經濟賠償或法律糾紛；及
- 4) 於轉讓日期，目標公司現有營業場所的所有租賃協議均合法有效。若存在租期屆滿但未續約的情況，買方及賣方應與出租方磋商合約續新，以確保目標公司的持續使用。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

6. 支付條款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及代表目標公司向債權人償還債務：

- 1) 於簽立出售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買方應向賣方支付全部代價並付清人民幣17,900,000元(作為按金)債務；

- 2) 於本公司簽署有效的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以及刊登本公告後10個工作日內，買方應付清人民幣12,600,000元債務；
- 3) 於達成條件、完成工商登記及買方收到目標公司的新營業執照後10個工作日內，買方應付清人民幣18,900,000元債務；
- 4) 於買方取得目標公司的新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及醫療機構其他資質文件後10個工作日內，買方應付清人民幣3,150,000元債務；
- 5) 自轉讓日期起計三個月後10個工作日內，待達成條件及賣方向買方轉交所有文件及資產後，買方應付清人民幣6,300,000元債務；及
- 6) 於自轉讓日期起計六個月後10個工作日內，買方應付清人民幣3,150,000元債務。

III.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深圳和美婦兒科醫院(前稱「深圳和美婦兒科醫院有限公司」)為於2010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2%股權的附屬公司，主要於深圳地區從事提供私立婦產科專科醫院服務。

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7日關於媒體報導之澄清公告及其所界定及披露的聲稱項目後，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2019年1月25日深圳和美醫院就聲稱項目收到深圳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人民幣20,000元的行政處罰且根據《廣東省衛生廳關於醫療機構不良執業行為記分的試行管理辦法》被記4分。

以下關鍵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深圳和美醫院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虧損	7,836,091	31,863,317
除特殊項目前及除稅後淨虧損	7,836,091	31,863,317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負債淨額	72,363,881	103,944,995

於完成後，深圳和美醫院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本公司不會持有其股權。

I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貴陽和美醫院為於2009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貴陽地區從事與本集團相類的業務。

有關債權人的資料

和美醫療管理為於2014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合安達為於2014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的資料

深圳仁正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醫療及保健行業的經營、管理及諮詢。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深圳仁正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私立婦產科專科醫院服務。

V.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預期本公司會就出售事項錄得除稅前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47,000,000元，乃主要由以下各項組成：(1) 出售事項所得收入(為於2019年3月31日的(a)現金代價以及未清償債務淨額(不包括目標公司已自客戶收取的預交款以及目標公司欠付債權人的債務)結算淨額的總和與(b)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持有權益的目標公司淨資產的差異)；及(2)豁免對目標公司的債權所產生的虧損。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有待審核，且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原因是出售事項將視乎(包括其他因素)(i)就終止廣告合約與廣告服務提供商進行磋商的結果；(ii)於轉讓日期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實際金額；及(iii)所產生的實際交易成本而定。

VI.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深圳和美醫院近年來持續虧損且金額較大，對本集團業績造成較大拖累，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出售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當出現機會時，出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增加其現金流量，維持流動資金及節省更多財務資源，以資助本集團的未來投資。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出售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故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19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合安達」	指	北京合安達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000,000元，即出售事項的現金代價

「債權人」	指	(a)和美醫療管理及(b)北京合安達的統稱
「債務」	指	目標公司欠付債權人的未清償債務金額人民幣62,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出售股權
「出售協議」	指	賣方、債權人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4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貴陽和美醫院擁有的深圳和美醫院的92%股權及其有關各項股東權利及義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陽和美醫院」或 「賣方」	指	貴陽和美婦產醫院有限公司，於2009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和美醫療管理」	指	和美醫療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和美醫院」或「目標公司」	指	深圳和美婦兒科醫院，於2010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2%股權的附屬公司
「深圳仁正」或「買方」	指	深圳仁正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日期」	指	根據出售協議，股權經工商變更登記全部過戶到買方名下，即目標公司取得的新營業執照之證載日期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進行任何兌換。

承董事會命
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玉明

香港，2019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玉明先生、方志鋒先生及趙興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玉國先生、邱建偉先生及徐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愛國先生、方嵐女士及蔡江南先生。

* 僅供識別